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永成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

劉衡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9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永成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事 實

一、施永成受僱於凱薪實業有限公司，以駕駛普通大貨車載送回收紙箱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5月6日下午1時1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桃園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介壽路991之4號前，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後，旋欲超越右前方外側車道之陳永生所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待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先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且未待陳永生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復未與陳永生所騎上開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快速自陳永生所騎上開機車左側超越，致陳永生因施永成所駕上揭大貨車未保持半公尺間隔之突如其來、緊鄰在側之龐大壓迫感受驚，未能穩定車身而當場人車倒地，致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腦內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使用等傷害，經治療後，現仍因頭部外傷合併右側腦內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之神經障礙，無法自理其日常生活、下肢有萎縮無法行走，需他人24小時照護之於身體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

01 施永成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機關尚
02 未知悉其係肇事者前，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
03 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陳永生之妻賴瑞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9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
10 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施永成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揭大貨車並自其
14 大貨車車外後照鏡發現有機車倒地後下車檢視，惟矢口否認
15 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依照監視器（應為後車行車紀錄
16 器）顯示路邊有1台白車，告訴人（應為被害人）應該是看
17 到那台白車緊急煞車才摔倒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3頁背面
18 ）；又具狀陳述：案發時因為內線有停等左轉車，所以我依
19 序往外線行駛，從右後視鏡先看沒車才往外行駛，再轉頭看
20 左後視鏡避免碰撞前車，再轉頭看右後視鏡覺得好像有車輛
21 跌倒，我疏忽沒有打方向燈是我的錯，但告訴人的車是在我
22 的右前方，跟本案沒有因果關係，他的跌倒不是因為我沒有
23 打方向燈才造成的，行車紀錄器顯示案發時貨車左後輪還壓
24 著中線白線，道路寬3.5公尺，貨車寬2.3公尺，顯示機車
25 有避讓貨車通行之意，且2車距離1公尺以上，機車倒地時
26 前輪剛好倒在前面停放的一輛車子左後輪後面，只差沒有撞
27 到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又辯稱：我當時是綠
28 燈直行，雖然我沒有打方向燈，但是機車在我前面，我看後
29 照鏡，旁邊好像有機車倒，我停車下來看，我叫警察及救護
30 車，當時機車是往內線道方向倒地，壓在被害人身上，我後
31 來發現機車倒地的前方停一輛白色轎車，被害人可能是因為

01 看到白色轎車所以來不及才自摔，我下來查看救他，結果變
02 成我肇事，我沒有撞到東西等語（見院卷二第35頁背面）；
03 另更異前詞，辯稱：我看到被害人從後面過來等語（見院卷
04 二第36頁）。另辯護人為被告辯以：依據勘驗結果，被告所
05 駕大貨車與被害人機車併行的時間長達3、4秒，被害人應
06 該有足夠反應的時間可以迴避或閃避該狀況等語（見本院卷
07 一第57頁）；由被害人機車之刮地痕在左側車身，機車右側
08 車身未受損，無法認定被告所駕大貨車撞及被害人機車，又
09 無明顯證據可認被害人機車右倒，是無證據證明被告所駕大
10 貨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另事故發生處之道路寬度為3.5公尺
11 ，被告所駕大貨車車寬為2.5公尺，一個車道不可能讓2台
12 車同時在一起，故指涉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即屬誤會；另由
13 刮地痕距離外車道30至90公分之距離回推，可知被告變換車
14 道時，有保持適當距離，被害人所受傷害與被告無因果關係
15 ，請為無罪判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頁背面、第37頁）。

16 經查：

17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駕駛上揭自用大貨車（下稱
18 甲貨車），行駛於內側車道之際，被害人陳永生騎前開機車
19 （下稱乙機車）行駛於其右前方外側車道內，嗣被告甫變換
20 車道至外側車道欲超車之際，被害人即人車倒地，並受有頭
21 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已開刀）導致四肢無力，雖經治
22 療，目前無行動能力，終日臥床之於身體有重大難治之重傷
23 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48頁），並有道
2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軍桃
25 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6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
26 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6張、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
27 片21張、龍潭敏盛醫院108年9月17日敏潭字第2019272號
28 函（見偵卷第12至14頁、第22頁、第25至28頁背面、第28至
29 32頁，本院卷一第15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30 定。又被告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以駕駛大貨車載送回
31 收紙箱為業，事發當日係駕駛甲貨車載運紙箱、紙板類物品

等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陳明，並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見偵卷第20頁）在卷可稽，從而被告係以駕駛貨車載送貨物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且其當日係執行駕車載貨之業務，亦屬明確。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日行駛於被告後方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錄影畫面時間106年5月6日13時13分14秒至34秒間，甲貨車原行駛於內側車道內，乙機車均行駛於甲貨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內，13時13分28秒甲貨車起始變換車道，13時13分34秒甲貨車車身連同左後車輪均進入外側車道，甲貨車於變換車道期間並未減速，13時13分34秒乙機車人車倒地於道路邊緣線附近（受限畫面解析度無法確認是否碰撞），13時13分35秒行駛於乙機車後方外側車道之身著白色短袖上衣之機車騎士見狀煞車（未見該機車車號），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6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6頁，偵卷第25至28頁背面）。且被告亦曾坦認被害人原騎駛於其右前方（見本院卷一第175頁、本院卷二第35頁背面），辯護人亦肯認被害人原騎駛於甲貨車右前方（見本院卷一第121、122頁）。據上，足證被害人於事故發生前均騎駛於外側車道無誤，惟被告駕車快速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後，為超越右前方行駛於外側車道內之被害人，並未減速且未與被害人所騎機車保持半公尺之間隔（詳下述）；又被害人右前方路肩固停放1輛小客車（受限畫面解析度無法辨識車牌號碼），然徵諸該小客車係停放於路肩，且左側車身僅略微逾越道路邊緣線，並不足影響被害人騎車動線；況乙機車相較於甲貨車乃前車，被害人本無退讓閃避至路肩之理，除非被告主觀認其駕駛大貨車，於超车之際，相對弱勢之機車應閃邊騎駛，若有不慎、後果自負，否則，又何來被告所謂：被害人應係為閃避路肩之小客車而自摔云云，及辯護人所謂：甲貨車與乙機車併行的時間長達3、4秒，被害人應該有足夠反應的時間可以迴避或閃避該狀況云云；至辯護人所辯：依乙機車之高度120至127公分，相較於

01 乙機車之刮地痕距離外車道約30至90公分，以乙機車在甲貨
02 車之右前方之方位判斷，乙機車應已騎至外車道之外云云（
03 見本院卷一第122頁），核屬辯護人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04 蓋吾人生活中，騎車於道路遇大貨車、小客車或機車近距離
05 超車實非偶見，有此經驗者當均知因他車自左側快速超越己
06 車時會產生壓迫感及引發氣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機車騎士
07 遇此突如其來之緊急狀況，如無從靠邊閃避保護自己，僅得
08 穩定車身並盡量偏右行駛以免發生意外。據此，被害人於甲
09 貨車快速超車之際逼近時，為排除或減輕甲貨車近距離之壓
10 迫感及氣流影響而於原行駛外側車道內偏右靠近道路邊緣線
11 以遠離甲貨車，縱於偏右行駛過程中無法穩定車身倒地，致
12 機車刮地痕距道路邊緣線之距離不及乙機車車身高度，不僅
13 不足認被害人騎駛於外側車道外之路肩，更無從遽而推論被
14 害人係因不及閃避停放於路肩之小客車而自摔；況被害人直
15 至被告駕車超車之際，均騎駛於外側車道內，業詳述如上。
16 綜上所述，上揭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與客觀事實不符，不
17 足採信。

18 (二)按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
19 換燈光一次，並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
20 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
21 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
22 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
23 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本案事故發生處之外側車道寬度為3.
24 5公尺，甲貨車車頭寬度為2.13公尺、車斗寬度（上）2.30
25 公尺、車斗寬度（下）2.33公尺，乙機車前把手寬度為0.75
26 公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08年3月8日溪警分
27 刑字第108000465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及照片、108年5月21
28 日溪警分刑字第108001215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及照片（見本
29 院卷一第130至135頁、第138至142頁）在卷可稽，被告
30 既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且平時駕駛該車運送貨物為業
31 ，當知悉甲貨車車斗寬度及駕駛甲貨車行駛於事故發生處之

車道時，無從與乙機車併行而保持半公尺之安全間隔，此由該處車道寬度減去甲車車斗寬度及乙機車前把手寬度即明（計算式：3.5公尺－2.33公尺－0.75公尺＝0.42公尺）。況上揭計算式計算結果，係以甲貨車車斗左側下緣切齊道路分隔線，及乙機車前把手右側下緣切齊道路邊緣線之情形下，方得出甲貨車與乙機車在該車道最寬之安全距離為0.42公尺，然依上揭勘驗結果及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所示，甲貨車、乙機車於事故發生時之車斗左側、前把手右側並非於道路分隔線、道路邊緣線上方，是甲車與乙機車併行時之間隔距離，自少於0.42公尺無誤。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為有通常智識能力、社會經驗，且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之成年人，自應知悉並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所示，事發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疏未注意及此，於同車道超車前，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並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超越，又超車之際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致被害人因甲貨車突如其來、緊鄰在側之壓迫感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足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前開重傷害，業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重傷害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殆無疑義。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未盡變換車道應顯示方向燈之注意義務，惟被害人原即騎駛於甲貨車之右前方，被告此一過失與本件交通事無因果關係，是此部分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條文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罰金並均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修正後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新法刪除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即不再因行為人係從事業務之人而加重處罰，同時提高過失傷害罪、過失致重傷罪之刑度。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提高，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平時以駕駛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明知大貨車車體龐大、車載甚重，若肇事發生車禍，常肇致重大之人員傷亡，自更應謹慎注意駕駛、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於超車前，先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即於變換車

道同時逕高速超車，且未於超車之際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嚴重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因而使被害人無行動能力且終日臥床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重傷害，犯罪所生損害極重大，暨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自被害人急救迄今均未前往探視，態度冷血，失去做人基本良知，毫無悔意，且造成渠家庭破碎，希望予以重判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頁），及告訴代理人陳化義律師陳稱：被告起初坦承肇事前有看到被害人機車，後改稱沒看到，復稱有看到被害人前方路肩之停放小客車，其基於同樣的視野及角度應可見該處之物，顯見被告嗣辯稱肇事未看見被害人機車係規避、卸責之詞，益徵被告並無悔意，請予從重量刑等語，顯見被告上揭重大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不惟致被害人受有重傷害，且對告訴人影響亦鉅；復衡之被告於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已可判斷其過失情形後，卻仍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犯後態度實在欠佳，及被告於警詢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吳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簡 方 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4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6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